

让“无讼”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新品牌

嘉兴举办高峰论坛挖掘先贤“无讼”理念

本报记者 李小文 实习生 赵妍

本报讯 11月3日,嘉兴平湖举办首届陆稼书“息事无讼”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高峰论坛。

清康熙年间,平湖人陆稼书任职知县期间,凡遇纠纷,均能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喻之以法,极善于感化教育讼争双方,致政清人和、庭可生草,当地成无讼之境。

作为“无讼”理念的发源地,平湖从2017年开始,以先贤陆稼书“无讼”思想为依托,在全国率先提出打造陆稼书“息事无讼”的基层社会治理品牌,用“接地气”的调解方式就地化解矛盾,回应百姓对平安的诉求,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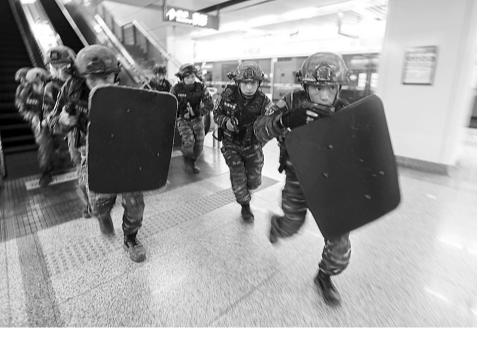
“每一面旗子都是纠纷双方握手言和的记录,也是当事人对我们调解工作的认可和激励。”活动当日,在新埭镇星光村

“无讼”工作站,记者看到了满满一面墙的锦旗。指着前不久刚刚收到的一面锦旗,调解员老胡说起了背后的故事。近日,村里拓宽路面征用宅基地,村民胡阿姨将分得的补偿款均分给了两个儿子,可大儿子认为自己赡养老母亲相对较多,赔偿款应该多分给自己一点,俩兄弟因此闹得不可开交,甚至摆出了“法庭上见”的态度。了解到双方争执的关键所在后,老胡数次上门,从法理、情理等方面,耐心细致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最终,大儿子表示弟弟的孩子都还小,家里负担较重,自己应该多理解;小儿子则主动承诺,以后多承担赡养母亲的义务。俩兄弟握手言和。为表谢意,胡阿姨将一面写有“老胡解心忧 为民办实事”的锦旗送到了“无讼”工作站。

这一墙的锦旗,只是平湖“无讼”品牌显成效的一个缩影。据悉,今年1至9月,平湖法院收案数同比下降8.2%,其中民

商事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13.9%,当地逐渐形成了“不轻易言讼、不争讼”的良好氛围。目前,平湖全市8个镇(街道)已全面铺开“无讼”村(社区)创建,各镇(街道)及村(社区)都单独或联合建立了“息事无讼”工作室、工作站,相继打造了“银座箱包老王叔”“凤凰社区小朱”等一批品牌调解工作室。

当日论坛上,来自清华大学等单位的十余名社会治理领域专家齐聚一堂,探讨新时代如何坚持好、发展好“枫桥经验”,不断完善诉源治理机制的有效方法。论坛还发布了《平湖市“无讼”村社区创建标准体系规范》《平湖市“无讼”工作中心(室、站)建设规范》。嘉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孙贤龙表示,嘉兴将继续加强实践探索,努力把论坛重要成果转化成工作实效,不断推动嘉兴“无讼”创建取得新突破。



极限“魔鬼周”

近日,武警浙江总队开始了第三季度“魔鬼周”极限训练。在为期7天6夜的训练中,特战队员们要在各种陌生地域进行长途奔袭、负重行军、山林地追击、掏窝点战斗等内容的训练,研究城市反恐、山地捕歼、特种狙击等课题。通过每天超过18个小时的训练,特战官兵们的作战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陈杰 冯晨磊 周祥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行5条区域公交

新华社 王辰阳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区域公交开行仪式4日在上海市东方绿舟公交枢纽举行。此次开通的5条区域公交线路将在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之间运行,满足该地区居民出行需求。

据悉,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于11月1日正式揭牌,示范区交通一体化也日益提速。三地交通部门共同推进区域公交试运行,通过对线路、站点、

车辆等的前期论证,目前5条区域公交示范线路已具备试运行条件,并于11月4日正式开始运行。

上海市交通委表示,示范区区域公交统一命名为“示范区1至5路公交”,这些线路将主要满足示范区内以及更大范围的居民旅游观光、通勤探亲和购物就医等出行需求。示范区区域公交营运车辆主要使用符合要求的新能源车辆,统一外观标识,兼顾微信、支付宝、交通卡、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并采用“一线一票价”的模式,即一条线路一种票价,未来将逐步建

立和完善票价体系。

据了解,三地将本着“先开通、后完善、再提升”的渐进原则不断改进,协同推进示范区区域公交后续发展。三地将统一编制示范区综合交通规划、公共交通规划、区域公交规划等相关规划;建立健全示范区交通联勤联动执法监管机制,统一执法监管依据,推动监管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执法决定互认;在线路设置方面,将严格按照示范区公交线网规划实施,鼓励采用大站快车模式,提升运行效率和出行服务体验。

(上接1版)

省司法厅召开处级以上干部专题学习会,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精神。会议认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

会议要求,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准确把握任务要求,充分认识法治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证、重要标志和重要基石。会议强调,要将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的

生动实践,将其蕴含的治理思想转化为治理成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全面履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各领域各环节职责,突出制度建设,构建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全面做好新时代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愿“人脸识别第一案”让刷脸更规范

江德斌

发生在杭州的“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近日引发舆论关注。前不久,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收到了来自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一条短信,提示他的动物园年卡如果不进行人脸识别将无法正常使用。郭兵不同意接受人脸识别,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于10月28日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当地法院目前已决定正式受理此案。

“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之所以引起公众关注,主要是其触及到当下最敏感的隐私信息问题,商家不仅涉嫌违约,还有过度采集信息数据、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嫌疑,并令消费者担忧个人隐私信息数据保存和泄露风险。从技术发展的趋势看,人脸识别的应用会越来越广泛,该案可能成为一个标志性信号,让公众认识到个人面部特征隐私信息保护的重要性,促进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规范化,让刷脸更安全可靠。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进入商业化应用,越来越多的领域开始使用刷脸验证、刷脸支付等。做为生物识别的一项成熟技术,刷脸技术能够提高识别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未来市场空间非常大。但是,相比指纹、虹膜、声纹等单一生物识别技术,人脸识别是针对整体生物特征,需要采集用户的面部特征,涉及到多个敏感部位信息,而采集信息数据过多,意味着一旦出现泄露风险,将会给用户带来不可预估的损失,不能不令人担忧。

前不久,一个爆款级AI换脸APP因操作技术门槛低、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未获用户明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不清晰、过度索取肖像权等,引起用户恐慌和舆论批评,最终在监管压力下被迫下架。而且,有的人脸识别技术还有被破解的风险。比如,丰巢智能快递柜的刷脸取件系统被小学生用打印照片破解;某大学人脸识别门禁被学生用教师照片骗过;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安全厂家展示用人工智能换脸技术,10秒钟即可生成3D人脸模型,轻松骗过人脸识别。显而易见,如果安全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人脸识别技术就可能遭到用户的拒绝。时下刷脸支付推广遭遇困难,面临叫好不叫座的尴尬,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因此,借助“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的契机,司法机构应对商家的个人隐私信息采集行为予以界定,明确可采集的应用场景、使用范围、保管责任、违规处罚标准等,以避免商家随意越界采集、使用,敦促商家妥善保管用户隐私信息,对信息泄露采取终身追责。

同时,应看到用户对个人敏感信息的关切度,加之安全问题暂时不能彻底解决,对于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应采取用户许可、授权原则,给予用户充分的自由选择权。应要求商家提供多种验证、支付路径,并明示风险及后果,让用户在便捷与安全之间,做出适宜的选择。